



透視共匪所謂 集體所有制企業

袁 成

前 言

華匪國鋒在偽五屆二次人代會中作『政府工作報告』，提出發展國民經濟的十項工作，其中第九項是『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，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』，其中有一段의原文是：

『……過去十多年中經濟事業和各項事業發展緩慢，使需要就業的人員超過了能够提供的就業崗位。對於待業人員的勞動和生活問題，政府十分關心，將按照統籌兼顧的原則，妥善的加以安排。我們要廣開就業門路，積極發展手工業、修繕業、商業、服務業、養殖業、飲食業、城市公共事業、園林綠化事業和其他有需要有條件發展的企業事業，使待業人員逐步得到適當的安置。今年計劃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單位安排七百多萬人就業，同時還要撥出一些資金，在全國大、中城市辦好勞動服務公司，通過多種形式，陸續把待業人員全部組織起來進行就業訓練和勞動服務。不少城市在這方面已經取得很成功的經驗，應該迅速在全國推廣。對於應該下鄉的知識青年，要繼續動員他們到農村去，農村和有關各方面要安排好他們的生活，關心他們的學習和成長，積極鼓勵和幫助他們爲建設社會主義農村貢獻力量。……』

顯然，原文所說『安排七百多萬人就業』，這些待業的人就是過去被下放到農村，又從農村非法潛回城市的知識青年。否則，用不着把安排就業和知識青年下鄉連在一起說。

集體所有制本質上是違反生產工具公有的社會主義原則的。在經濟發展無法前進的條件下，只好開一條『集體所有制企事業』的路給失業者，尤其是失業的知識青年去走。據匪新華社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廣州電臺宣布所謂『工作研究』稱：『需要承認集體所有制企業的社會主義性質』，『肯定集體所有制企

業和全民所有制企業一樣，都是社會主義性質的，都是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組成部份。』接着說明其所有權問題：『……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合法資產屬於企業成員集體所有，任何人不得侵犯。如果它的資產係主管部門或有關方面的投資，可以作爲貸款性質論處，由企業付給利息負責償還。集體所有制企業在服從國家統一計劃和有關政策法令的情況下，有經營管理的自主權。集體所有制在完成國家稅收和其他應盡經濟義務之後的經濟收益，應當全部歸企業成員集體所有。如何進行分配，同樣有其獨立的自主權，別人不能干預，如果經營得好，職工收入可以超過全民所有制企業。國家對集體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一視同仁，取消集體所有制企業不合理的限制。……』這個『工作研究』，其目的顯然在於鼓勵待業青年願意去從事『集體所有制企業』。但是，假使決心定爲常制，爲什麼不訂入『憲法』？爲什麼不由人代會通過，或至少由國務院頒布？而由新華社以不三不四的『工作研究』來報導？並且，假使要發展集體所有制企業，還要一整套的法令來配合，這不是輕而易舉的。

爲推動集體經濟，偽人民日報也曾於八月十六日以王毅的名義，發表評論『對城鎮集體經濟幾個問題的探討』。其中說明：『由區、縣、局管轄的集體單位，一般即現在所說的大集體企業，街道以下的，則爲小集體企業。……根據一九七八年統計，我國城鎮集體職工約佔全體職工近三分之一，產值佔工業總產值的五分之一。』並且提出其特點和長處：

『……首先，集體所有制在生產上比全民所有制有較大的自主權。全民企業機動餘地極其有限。集體企業的生產除由國家計劃安排外，還有一部份由自己靈活掌握，企業可根據市場需要和人民生活需要，充分發揮自己的特長，……

『其次，集體企業的利潤分配不同於全民企業。